

明 匡山五乳廣益 纂釋

百法明門論纂釋
八識規矩頌纂釋

刊合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憨山大師自讚

威威堂堂 澄澄湛湛 不設城府 全無崖岸

氣蓋乾坤 目撐雲漢 流落今事門頭 不出威音

那畔 無論為俗為僧 肩頭不離扁擔 若非佛祖

牧郎 定是覺場小販 不入大冶紅爐 誰知他是

鐵漢 只待彌勒下生 方了這重公案

此至法論以門稱者乃入大乘之
門是知此乃性相二宗之闡要凡
義學者未有不明此法而能窮詰
該門者以古補註但直取論文為
註是則以論解論空初心所緣入耶
以不知兩章故也以向來本論無釋

故往古相沿至今年今誠論雖有
註釋而至古行相具在禱牛而註
隨本論故此乃法竟莫能通以師
承聚視故學焉不知其要耳卷之
人無示學人凡入佛法必從此始
侍者廣益祐若其難卷之人數以

探討本論如述錄論文有釋者仍
列三家疏義為合以釋福纂成
一貫刻了些易見是以此纂尤
為入門之初步也其疏義有所
不協者則仍宜解或尚而予補

義云

天成

七十七翁



此百法論以門稱者 乃入大乘之門 是知此乃性相二宗之關要 凡
義學者 未有不明此法而能窮諸法門者 以古補註但直取論文爲註
是則以論解論 岂初心所能入耶 以不知所本故也 以向來本論無
釋故 從前相沿至今耳 今識論雖有註釋 而百法行相具在論中
而註隨本論故此百法竟莫能通 以師承概視 故學者不知其要耳
老人每示學人 凡入佛法必從此始 侍者廣益 初苦其難 老人教
以探討本論 故遂錄論文爲釋者 仍取三家疏義參合以釋論 築成
一貫則了然易見 是以此纂尤爲入百法之初步也 其疏義有所不備
者 則取直解或間取予補義云

天啟壬戌夏日

七十七翁慈山老人手批

目次

憨山大師畫像	2
憨山大師自讚	3
憨山大師手批原稿	4
題百法明門八識規矩纂釋後	10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序	12
大乘百法明門論（纂釋）	14
憨山大師手批原稿	70
八識規矩頌（纂釋）	74
百法規矩纂釋後敘原稿	107

題百法明門八識規矩纂釋後

余不敏。天黜其形。自信有尊形者存故。夙抱超然之志。在齟齬。即聞我大師法雷起蟄時。則躍然歸依。結想有年。往癸丑歲。從先人宦遊於衡適禮。大師於靈湖即蒙攝受。時見虛中益公。其精敏機警。知為法器。然未識所志向。及丁巳夏。大師歸老匡廬之五乳峰下。余以二親見背。乃決志依歸。求出世業於辛酉春始判然入山。大師憐之。從入室。後得聞法要。朝夕與公商確奧義。洞徹言外。余躍然喜也。不唯與之忘形。抑忘心矣。食息靡間。一日見公案頭百法規矩纂釋展卷。同劉孝廉仲安氏閱之一讀三歎。曰公之精義入神之如此也。心雖不閑於宗案。習聞此論。雖老師宿學亦苦于難入。蓋以論釋論文簡義幽。且斷章不備。況舊無解故。多面墻近。則本論釋有數家。又未參合於此。猶然故吾此末學。所以泣岐也。今公詳論文於名相之下。取古今諸疏。會通一貫。且得親聞。大師之心印而折衷之。故文如析薪。義若觀火。不勞旁搜曲討。而洞達法相之源。不異三車執筆也。意別數載。何公超悟之蚤。而入法之精如此。詎非拔靈根於虛壤者。未易易也。顧予與公大有夙契。愧不能讚其萬一。聊述此以紀。

法緣之始末云

天啟二年歲在壬戌之秋七月既望

秣陵遺民方遠題于五乳峰下之谿上閣

大乘百法規矩纂釋序

大師之釋經論也不逞新不炫奇直就本文宗趣上一眼觀透先得言外之旨便于融會貫穿中平實妥貼銷文顯義務得佛意而止故不特振中興之祖道實朗義曰于性天誠末法一大光明幢也在昔弟子中最號入室師資道合者有若馮孝廉啟南先生而大師于時日不暇給法道猶有待也今著述且大備而前人往矣我輩何幸與一時諸上足親承座下豈不亦人人生尊重難遭之想惟時虛中益公年最少悟最蚤士稱三日當刮目不佞與公菩提樹下一別如昨日耳而公之丰神學問脫體非昔人也其攻苦鑽研猶曰事在勉強而已若夫圍繞一會之頃微言奧義如野鷹無人之態免起鶻落之機他人拙以滯者公偏迎刃而劃然解也會于心而傳于口能令聽者精神飛躍恍若聆圓音于再演有莫知其然者嗟夫虎嘯而風烈龍興而致雲有窺基而奘師之道益光有生肇而童壽之義愈贍意公其殆乘願輪以續慧命者歟不然何夙悟之若此嗣是而虛以大之謙以光之行以實之證以臻之皆公之能事也當家種草何俟於人百法規矩纂註具見公之苦心然亦微露一班耳 大師已有題詞茲不

敢贅但公謙欲韞之匱不佞願宜公諸眾故僭敘數語以為勸請如此

天啟二年歲次壬戌夏至日

嶺南仲安劉起相和南拜撰

大乘百法明門論

明 匡山五乳廣益 纂釋

言大者。揀小為義。謂揀小乘唯是七十五法。大乘則有百法。乘者。運載得名。謂如世舟車。可以運重致遠。以喻菩薩乘此大法。越生死河。到菩提鄉。登涅槃岸。名義互言。亦可說揀小得名。運載為義。百者。數目也。法者。模範也。謂世間法九十四種。出世間法六種。其數有百。謂心法有八。心所有法五十一。色法有十一。不相應行法有二十四。無為法有六。此為大乘之百法。明者。乃菩薩無漏之慧。以能破無明暗。故為智明。以揀凡夫有漏慧。不能破煩惱也。門者。以開通無壅滯義。謂此百法乃凡聖共由之門。又明此百法即是入大乘之門也。論者。決擇義。謂揀擇性相。教誡後學。決斷疑惑。故以為論。乃天親菩薩。於瑜伽本地分中六百六十法內提綱挈領。略錄此百法名數以示後學。使知其萬法之大要也。以此百法。世出世間一切聖凡皆執有我。故招分段變易二種生死。若能分曉了悟悉皆無我。則超二死。聖凡情盡。即此便是入大

乘之門。故云大乘百法明門。又明字乃能觀之智。百法即所觀之境。此智此境皆入大乘之門也。又論者。決擇境智分明無惑而已。以心境皆空法門。殊非小根可受。故此理觀皆屬大乘。故標云。乃大乘之百法明門。依主釋也。

天親菩薩造

此造論人名也。論中百法。乃佛所說。一大藏中所演。通名萬法。佛滅度後。慈氏菩薩愍念邪見眾生。難入正法。故從兜率天降神中印土阿瑜陀國。為無著菩薩。說瑜伽論。統收萬法。括為六百六十法。名理殆盡。論文百卷。大約五分。一本地分。二攝決擇分。三攝釋分。四攝異門分。五攝事分。後天親菩薩因見文繁。乃於此論本地分中。略錄百法名數。使萬法根宗歸於指掌。若疏九河導萬派而歸於海。最簡最要。其實祖述先哲。以條然成章。故亦云造。菩薩氏族具如別傳。茲不繁錄。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此譯師名也。玄奘初至西域。首于那蘭陀寺。親誠賢論師。習相宗法門。

而唯識宗旨獨得其傳。折伏異見。制諸外道。聲振五天。故持此論歸大唐。奉太宗之詔而譯之。譯者。易也。易梵語而為華言。故云譯也。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

如世尊言者。原為佛說。乃論主推尊法有所自。一切法無我者。謂百法及二無我也。世尊乃說法之主。一切法乃所說之法。而云無我者。則說無所說矣。何也。以佛本無法可說。亦無實法與人。但就眾生所執之情。隨宣而擊破之耳。且一切法者。乃世出世間一切聖凡之法也。以凡夫妄執五蘊身心假我為我。外道妄執神我等為我。小乘妄執所取涅槃偏見為我。菩薩妄見有生可度。有佛可求。非我不能。於所證真如。有證有得。亦未忘我。斯則世間凡夫外道。出世三乘。皆是有我執者。故佛總以一個無字破之。曰。一切法無我。謂一切法本來無我。故知一切法者。乃眾生所執之法。非佛說也。以眾生妄執為有。佛但云無之而已。豈有法耶。此一無字。亦不得已而為破執之具耳。又何有實法與人哉。噫。此吾佛說法之標旨。而為萬法之宗本。故論標以示人。意曰。當如

世尊言。應知一切諸法無我。學者苟達無我。則於大乘法門思過半矣。

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

此設疑問。意在欲人了悟。知一切法本自無我也。以問有五種。一利樂有情問。謂菩薩知一切無我而眾生不知。為欲利樂故問於佛。使其了悟革凡成聖也。二不解問。謂自己於一切事理不明。而問於人也。三愚癡問。謂愚暗癡迷於理事不分。而問於人也。四試驗問。謂以己所知問於他人。以驗他知不知也。五輕觸問。謂我慢無狀。而戲問於人也。此菩薩設此一問。即五問中利樂有情問也。設有二問。先釋初問。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

此標數列名以釋疑也。以前問不知何等為一切法。又不知何者為無我。故此答云。通而言之。以眾生情欲無量。其實應機之法。亦無量。演為三藏。共有九部。今撮其綱宗。略有五種耳。然此五種。前四乃答有為法。後一乃出世

間無為法。且此五法。若但有四。即名凡夫外道。但見後一。即名偏空小乘。若即有為而便見無為。乃即世間而出世間。名為大乘菩薩。

一者最勝故。二與此相應故。三所現影故。四分位差別故。五所顯示故。如是次第。

此釋前列名次第所以也。一列心法為首者。以三界上下法唯是一心作。一切聖凡染淨因果。依心而立。此為最勝。故列為首。二與此相應者。乃前心所有法也。然心王本無善惡。不能獨造。必假隨從方有勢力。而從者必叶和於主。方得內外相應。堪成事業。故心家所有之法。乃心使也。與心相應。方能造業。故列其次。三所現影者。即前色法也。謂此色法。本非外來。乃八識之相分。即自心之影像。八識如鏡。而此色法如鏡中像。以色不自色。因心變現。以八識通為能變。相分為所變。要顯色本唯心。云所現影。故列第三。四分位差別者。即前心不相應行法也。此雖心家所有。但不與心相應。總前三位妄計法中分位之差別耳。故又次之。此上四位。乃有為法也。造論之意。要即此有為便欲顯示無為。以所顯示者本無為故。故終繫之以此。故云如是次第。

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 六意識。

此列前六識之名。皆從所依之根而立也。具有五義。謂依。發。屬。助。如。除根發之識。餘四皆依根之識。依主也。根所發之識。依土也。經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精明。乃八識之體也。本唯真心。迷之而成八識。今於六門而了境。故有六種之名。以映眼時能分別色。即名眼之識等。譬如一室中藏一箇獮猴。六處有人隨呼而應。故有別耳。且前五識。依五根得名。但有照用。最初一念照境元無分別。然第二念有分別者。即屬意識。是則前五乃依五色根之識。第六乃意所發之識。以第七意為六之根故。補註云。雖六識身。皆依意轉。此隨不共意識。名依發等。故五識身無相濫矣。或唯依意。故名意識。辨識得名。心意非例。補義云。此辨六識依根得名也。問曰。前六識身。皆依意轉。應俱名意識。何故第六獨得意識之名耶。況教說心意意識轉。此則明知前六同名意識。今言意識。豈不與前五濫同一名耶。論答曰。雖六識身。皆依意轉。但此隨根立名。如前五識。各有所依之根。今此第六識。則不共前

五。以獨依意為根。立意識名。乃意之識。如五識身。依色等根。以唯依意。故名意之識。依主釋也。此中正是辨識得名。不可執前六。共為一意為相濫也。此言各從所依根立名。故不相濫耳。若言前六共依意轉。則六與前五濫而為一。今辨各有所依之根。而六唯依意為根。故名意識。豈與前五相濫耶。謂轉則共。而依根則不共矣。此乃辨識依根得名。教說心意識轉。別是一義。故結云。心意非例。

七末那識。

此第七識。乃相應立號也。具足應云。訖利瑟吒耶末那。此翻染污意。謂貪癡見慢。四惑常俱。故名染污。恒審思量名之為意。恒常審察思量。計第八為我。如是思量。唯第七有。餘識所無。故獨得名意。復能了別。名之為識。問。前第六名意識。今此識亦名意。何也。曰。第六識依根得名。此識當體立號。第六識雖能分別五塵好惡。而由此識傳送相續執取。依根者。根乃第七識也。當體。即分別之體也。

八阿賴耶識。

此第八識。乃功能受稱也。由具三藏義故。名為阿賴耶。真諦的體翻為無沒。以真如隨生死遷流而不失不壞。故云無沒。奘師就義翻為藏識。謂能含藏諸法種故。藏有三義。謂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以能含藏善惡種子歷劫不壞。約持種義邊。名為能藏。又此識是前根身器界善惡種子所藏之處。約受熏義邊。名為所藏。又此藏識是末那堅執為自內我。故云我愛執藏。由斯三義。而得藏名。藏即識也。乃持業釋。故曰功能受稱。楞伽云。識藏如來藏。以此識乃真如在纏之名。即眾生之佛性。萬法之根宗。善惡之本元。聖凡之歸宅。以世出世間染淨諸法。皆依此識之所變現。故云萬法惟識者。此也。此上八識。名異體同。總名心王。其次五十一心所法。皆心王之使。但各具多寡之不同。故奘師作八識頌以規矩之。

第一心所有法。略有五十一種。分為六位。一遍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

此列五十一心所法之分位也。心所者。心家所有之法也。恒依心起。與心

相應。繫屬於心。具此三義。故名心所。如屬我物。得我所名。然此心所隨善惡境起憎愛等。助成心事。故得心所之名。以凡起心動念。不出善惡二途。故有六位之差耳。其遍行者。即心無故所起之念。乃習氣內熏而發者也。別境者。乃各別緣境而得生故。惟此二門不出善惡之間。其善心所止有十一。而惡心所則有根本煩惱六。隨煩惱二十。此則善習少而惡習多。宜乎善人少。而不善者多也。其不定四法。則善惡皆有。此上總標名位。向下隨次別釋。

一遍行五者。謂作意。觸。受。想。思。

此釋心所法初中名義也。言遍行者。遍乃周遍。所謂無處不至也。行乃心行。即能緣之心。其境乃心行之處。為所緣耳。此五心所。以遍有四一切。謂遍一切善惡之性。遍一切三界九地。遍一切長短之時。遍一切識。於八個識中同時俱起。不問何心但起便有。故得此名。謂凡在有情分中。未能離念者。皆具此也。然此雖列五名。總為一心。以此五法具足。取境之識。一念方成。此下先引本論。後用新疏釋之。義不足者。補之。補義。瑜伽以作意為首。識

論以觸為首。以瑜伽約二乘。及權教菩薩觀行皆依作意而修此通凡聖。識論以觸為首。直就三和生觸。乃以境為先。是單就識說。但屬凡夫。有此不同從來未辨。

一作意者。謂能警心為性。於所緣境引心為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

作意者。謂生心動念之始也。謂警心令起。引心趣境。是其體用。警覺有二義。一令心未起而起。二令心已起者。令引趣境。問。作意為在種位警心。為在現行。答。在種位。以彼自性明利。雖在種位。若有境至而能警心。令生現行。譬如多人同宿一室。外有賊至。中有一人其性少睡。便能警覺餘人。此人自身雖未曾起。而能警覺餘人令起。作意種子。既能警彼諸心種生現行。又能令心現行趣所緣境。初是體性。次是業用。補義。謂八識湛淵之體。本來無念。因種子內熏鼓動。便有作意。此時未分善惡。但有動念。故不引心所。二觸者。為二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補義。觸謂三和分別變異者。此言觸有實自性。是實非假也。言三和者。謂根境識也。言分別者。謂三和時。尚未生心所。以和而未取。猶屬似現量。尚居本位故。今觸即取境之念。纔一取著。則粘動湛體。遂生美惡之心所。故云分別。謂此取之一念。亦似前三。有順生心所功能。故論以相似釋分別也。變異者。謂由取著。則令前三變異。失其本體。則為比量矣。令心心所觸境為性者。此言觸之功能。謂心心所。全仗觸力方能引令觸境也。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者。言心雖觸境。境復觸心。心境和合引起善惡習氣。將生心所。但含而未發。故云為受想思等所依也。經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甚言取之一法為患甚大。故今論說根境識三。縱和一處。非觸不能起善惡行。故觸有實體用也。此觸義最微。非一取字無以發明。

三受者。謂領納違順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能起合離非二欲故。

受者。謂領納也。領謂收領。納謂容納。若領納違境則起心欲離。若領納順境。則起心欲合。若領納非違非順境。則起平平。雖不欲合。亦不欲離。此

受性也。為欲所依。故能起愛。是受用也。

四想者。謂於境取相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謂要安立境分齊。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想者。謂境風飄鼓。安立自境。施設名言是其體用。安立者。即取像義。謂此意想先於色聲等境。安立分齊而取像。由取像故後起名言。此是色是聲等。**五思者**。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等役心為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思者。能取正因邪因籌量可行不可行。是其體性。驅役自心造善造惡成邪成正是其業用。問。作意與思何異。答。作意如馬行。思如騎馬者。馬但直行。不能避險就平。以由騎者令其避就。思惟亦爾。令彼作意不得漫行。脫邪就正。故曰。欲吾知爾本。意以思想生。吾不思想爾。則爾而不生。又語云。思無邪。又云。慎思之。又云。三思而行。補義。由作意而於思。則善惡之念已成。決不能止故下別境。乃必作之心也。

一別境五。謂欲。勝解。念。定。慧。

言別境者。以五心所所緣之境。各各不同。非如遍行同緣一境。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以四境別。名為別境也。謂欲。所樂境。勝解。所決定境。念。曾所習境。定。於所觀境。慧。則於四境揀擇為性。故不同偏行耳。補義。此五心所乃必作之心也。善惡皆然。修行亦爾。

一欲者。於所樂境希望為性。勤依為業。

欲者。於所樂境希取冀望。是其體性。精進為依。是其業用。謂於所愛境。希望必合。於所惡境。希望必離。所謂愛之欲生。惡之欲死。是知欣厭皆名欲也。故世出世法。無不皆由好樂而成。故好樂世間法。成世間果。好樂出世法。成出世間果。甚矣。好樂之不可不正也。古人尅期求證無上菩提者。好樂之力也。補義。佛說眾生有種種欲。不獨菩提。下四皆然。

二勝解者。謂於決定境印持為性。不可引轉為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

勝解者。謂於境決知其可作。不能引轉也。言決定印持不可引轉者。謂藉邪教正教邪理正理。據證之力故於所取之境。詳審明決。印定持守。由此異緣不能牽奪。故名勝解。如說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焰。行如芭蕉。識如幻境。如是決定增勝不可引轉語云。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古德云。任爾非心非佛。我自即心即佛是也。若半疑半信。若存若亡。名猶豫境。決無勝解。若雖印持而無一刀兩段審決之心。亦無勝解。由此勝解非遍行攝也。又此欲勝解性攝善惡無記三性。如後懈怠中說。

三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以為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能引定故。

念者。謂於可作境。令心分明記取不忘也。曾習者。即串習事也。明記不忘定以為業者。謂惺惺不昧。歷歷分明。念茲在茲。不暫忘失。如此用功。亂想自定。名為正念。古人云。一念萬年。萬年一念是也。

四定者。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以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定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定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即

便能住。非唯一境也。

定者。謂於所觀境。專注一心也。言所觀境者。謂五蘊等。無常苦空等。專注不散。智依為業者。謂日用尋常境中。用心觀察。何者為色。何者為受。色是甚麼。受是甚麼等。如此專注一心不亂。自然有個入處。由斯本明白露。決擇智生。言心專注者。表顯此心欲何境。即能令心住於此境。非是獨指一境言也。補義。此解但依禪定而言。未通世間法。如注瓦承蜩皆定力也。何獨參禪。

五慧者。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謂觀得失俱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

慧者。謂於所作境。了然不疑也。言簡擇斷疑者。謂於諸法得失境中。由以慧心推求簡別。後方決定心無疑惑。此慧從定而發。所謂因定生慧。善惡皆然。故定與慧。如車兩輪。如鳥兩翼。缺一不可。必由定而發慧。由此得決定。故云一心不動。名入諸禪。了境無生。名為般若。補義。世智辯聰。亦名黠慧。

三善十一者。謂一信。一精進。二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

此列善法之名也。下論釋其相。

一信者。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對治不信樂善為業。然信差別略有二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有德。謂於三寶真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愛樂修證世出世善。忍。謂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適言心淨為性。此信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又諸染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

此下釋信十一心所也。言信者。乃誠信不疑也。一信實有者。謂於諸佛所說世出世間實事實理。正因正果。皆能深信而能忍可于心不為謬事謬理。邪因邪果之所引轉。此是信因。二信有德者。謂於三寶有法身。般若。解脫。真淨之德。深信。好。樂。不為數論三德。勝論十四德等之所惑亂。三信有能者謂

於一切有漏善。及無漏善深信。凡肯用力於此者。皆能得果。能成道業。於是生希有心。而求必得。此二是信果。由斯信力。對治不信。愛樂修證世出世善而為業用。故曰。信為道源功德母。信能必到如來地。問。深忍樂欲是信因果。如何是信之自體。答。前豈不言心淨為性。然信之自性澄清。能淨染污心心所法。以心勝故。立心淨名。不及心所。如水清珠入水一寸。水清一寸。入水一尺。水清一尺。故曰。清珠投於濁水。濁水不得不清。淨信投於穢心。穢心不得淨矣。補義信如水清珠。人雜亂之心如濁水。若見佛像。一起信敬之心。心便清淨。

二精進者。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對治懈怠滿善為業。勇表精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言精進者。謂勇於改惡遷善也。善惡修斷事者。即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廣。未生惡遏令不生。已生惡斷令不續。言勇表勝進者。謂念念高勝增進不退也。若行染法。設雖增長。望諸善品皆名為退。不得名進故。悍表精純者。如浣垢衣。以潔白為主。故斷惡以純善為主。故此精純屬善法。以用力故淨。不

同無覆無記之自性淨故。由此二義。顯此精進。是善性攝故。

三慚者。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於自法尊貴增上。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言慚者。乃羞慚也。謂依自身生尊重增上。又於大法起貴重增上。謂我有此巍巍堂堂七尺之軀。又具得昭昭靈靈之佛性。不為善事。乃作諸惡。不亦慚乎。由此二種增上力故。凡見一切賢善有德之人。皆生尊敬。心生隆重想。待之如父。事之如師。復羞自己之過。有過必改。恥自己之惡。有惡必改。故能對治無慚。諸惡不作也。

四愧者。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謂依世間訶厭增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惡業。

言愧者。自恥之心也。謂依世間譏訶增上。及他人厭惡增上。言如此人。作如此事。可憎可厭。我今為人如此憎厭。不亦愧乎。由此二種增上之力。見暴戾之人。輕而不近。見作惡之人。拒而不親。復羞昔日之無知。恥曾犯之過惡。故能對治無愧。息諸惡行也。

五無貪者。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此下無貪等三法名根者。以生善之功最勝故。如草木之有根柢。而後生幹生莖。生枝生葉故。近能對治三不善根故。有者。三有果。有具者。三有因。言無貪者。謂於三界因果厭離而無愛著。是其體性。對治愛著作善。是其業用。六無瞋者。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觀有等立。非要緣彼。如前慚愧。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遍善心。

言無瞋者。謂於三界苦果。及三界苦因。不生瞋恚是其體性。正對治瞋。作善是其業用。問。此無貪瞋二善根。所緣之境有異。應不俱有。不遍善心。答。善心起時。隨緣遇何境。皆於有有具。苦苦具。但於境上無著無恚而已。是觀有等苦等。以觀心立此二名。不是要緣彼有等苦等為境也。如前慚愧二法亦是觀善惡而立二名。亦非緣彼善惡為境也。故此二法俱遍善心。

七無癡者。於諸事理明解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言癡者。即無明。今於諸事理分明解了。故云無癡。以明解為無癡體。諸

事理者。略即四諦。廣即十二因緣於彼起加行。故能明解。對治無明。作善是其業用。

八輕安者。謂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惛沉轉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言輕安者。言貪癡麤重。故令身心昏沉。今遠離麤重惛沉故輕。能令身心調適暢悅故安。使行人能堪任事而為其性。對治昏沉。轉依而為業用。次轉釋。謂此伏除昏沉障定之法。令所依止麤重身心。轉為輕安暢適故。

九不放逸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言不放逸者。即是精進三根上。防修之功能。謂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事。引令增長。故云功能。即此防修是其體性。對治放逸。成就圓滿一切善事是其業用。演義云。勤智守心。不犯塵境。名不放逸。又云。不放逸根。深固難拔。因不放逸。一切善根皆得增長。次釋。此不放逸。別無體性。即是

精進三根。於斷惡修善事中皆能防修。即此防修一分功能。名不放逸。非離四法別有不放逸體。以與四法無異相故。

十行捨者。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

言行捨者。即是精進三根。能令自心平等正直。不假功用自然安住。以此為體。由此能令心遠離掉舉等障而得靜住。是其業用。故名為捨。以其能捨罣重沉掉。故心得靜住。此即四禪之捨定也。是善性攝。非是無記。言平等正直無功用行。初中後位辨捨差別者。謂初捨掉舉行。心得平等。中捨邪曲行。心得正直。後捨有功用行。心得無功用住。此捨之差別相也。然此行捨離四法外。亦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四無有別相用故。補義。言此行蘊中捨。謂眾生念念攀緣者。乃貪瞋癡也。以此三法令心掉舉。今既捨彼三。則心不掉舉。故心平

等。以精進力。故增進至無功用也。

十一不害者。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故。

言不害者。即是無瞋。於有情處不為傷損。不為觸惱。假立此名。問。何故一體而立二名。答。以對治有異故無瞋翻對傷物命之瞋。不害正違損物命之害。無瞋是慈。故能與樂。不害是悲。故能拔苦。是顯無瞋與不害麤相之差別也。以瞋則現行身口。甚則能傷物命故今若以理細推。無瞋有體。不害但不損惱未必現於行事。故為假立。問。不害既即是無瞋。何須別立。答。為顯慈悲二相有別。亦顯利益彼二勝故。

四根本煩惱六者。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此六種。乃一切煩惱之根本。煩惱皆由此而生長故。

一貪者。謂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

言貪者。於五取蘊耽染愛著為性。輪迴三界能生苦果為業。謂由此貪愛為因。於三界取蘊苦果生生不斷。所謂愛欲為因。愛命為果。又云。有。謂後有。三有異熟之果。有具。謂彼惑業所感中有。及器世間也。

二瞋者。謂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

言瞋者。謂忿怒也。苦。謂生老等八苦。苦具。謂一切有漏但能生苦者。皆名苦具。以憎嫉忿恚而為自體。謂由憎嫉而起瞋恚。故以憎恚為體。能障無瞋。心不安隱。及諸惡行所依而為業用。謂瞋一起舉身燥熱。心復惱悶。諸所惡業皆從此起。諸不善心皆從此出。故曰一念瞋心起。八萬障門開。又云瞋於群生損害為性。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為業。不安隱者。謂損害他。自生苦故。二癡者。謂於諸事理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無明起疑。邪見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言癡者。謂無明也。有二種。一根本無明。多迷諦理。二枝末無明。多迷事相。謂於理事不能明了。昏迷暗昧而為體性。能障無癡善根。生煩惱業。故云一切雜染所依也。次轉釋。謂由無明能起根本煩惱。隨煩惱業。又能招感後生苦果。故知一切染法皆依無明而有。若離無明。無有起處故。

四慢者。謂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

言慢者。謂我慢也。以恃己尊勝。貢高輕舉。藐視一切。是其自體。生苦是用。次轉釋。謂彼平生不以德業為事。故慢於有德。以於一切有尊德者。不生謙恭。不自卑下。自高自大。輕陵蔑裂。由此生死無窮。受苦不盡故。慢有七種。皆以我慢為主故。此單說我慢。

五疑者。謂於諸諦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

言疑者。無決定見也。謂於無我諦實之理。無決定見。狐疑不信。不能決意直前修諸善業。故善不生。此疑依六事而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

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教法。由此六種疑方生故。

六不正見者。謂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為性。能障善見。招苦為業。謂邪見者。多受苦故。此見差別復有五種。

言不正見為顛倒者。謂以正為邪。以邪為正。染慧而為體性。招感積集一切苦事。而為業用。謂惡見者。以苦捨苦。此世他世多受苦故。此一惡見行相差別。復有五種。

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薩迦耶者。此云身見。執身為我。起諸見故。謂於五取蘊法。執我我所。由此身見。一切見趣依之而起。

二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為業。

邊見者。謂此邊執。皆是薩迦耶見增上之力。隨彼所執起斷常見。障處中道出離。而為業用。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

邪見者。謂謗無因果。破壞正見也。此見如增上緣四見所不攝者。皆此見攝。謂一切惡見。皆依此起也。謗因果作用實事者。瑜伽云。謂依世間諸靜慮故。見世施主一期壽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彼作是思。定無施與愛養祠祀故。意謂作善而無好報。此乃謗無因果也。

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為業。
見取者。謂取他見為己見。謂於前三見。及自所依蘊。隨執一端。以為最為勝。即其所執。為能得清淨。由是各各互執為勝。一切鬪諍依之而起。故曰一切鬪諍所依為業。

五戒禁取。謂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為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所依為業。

戒禁者。謂持牛狗等戒。及自拔髮熏鼻。僧法定慧等。由執彼因果皆為最勝。為清淨。為解脫。為出離。依此進修。毫無利益。枉受勤苦。故曰。無利

勤苦也。昔有二外道。一名布刺拏雉迦。受持牛戒。二名額剃刺羅棲你迦。受持狗戒。二人異時往佛所。種種愛語相慰問已。時布刺拏問世尊曰。此棲你持狗戒。修道已滿。當生何處。世尊告曰。汝止莫問。再三請佛。佛乃告言。受持狗戒。若無缺犯。當生狗中。若有缺犯。當墮地獄。彼聞佛言。悲泣哽咽。不能自勝。世尊告曰。吾先告言。止不須問。今果懷恨。時布刺拏言。不意此人當生狗趣。故我悲泣。然我長夜受持牛戒。將來亦當爾耶。唯願大慈。為我宣說。世尊告曰。准前狗戒。此等皆由不了真道。妄執邪因。

五隨煩惱一十者。謂忿。恨。惱。覆。詬。詔。憍。害。嫉。慳。此十為小隨無慳。與無愧**此二為中隨不信。及懈怠。放逸。並惛沉。掉舉。失正念。不正知。散亂**此八為大隨。

言隨煩惱者。以隨他根本煩惱而生故。言小中大者。以隨有三義。謂自類俱起。徧不善性。徧諸染心。具三名大。具二名中。俱無名小。以行。相。麤猛各自為主。然忿等十法。唯於不善心中各別而起。若一生時。必無第二。故名為小。其無慳無愧。乃目類俱起。但遍不善性。不通有覆。但得名中。其不

信等八。自類俱起。遍染二性。不可名小。染心皆遍。不得名中。二義既殊。故名為大也。

一忿者。謂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能障不忿執仗為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為體。

忿者。怒發也。謂依對目前不饒益境。憤怒發起。是其體性。執持器仗是其業用。謂忿怒多發暴惡。身表業故瑜伽云。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烈奮發。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刀仗鬪訟違諍。故名憤發。瞋一分攝。

二恨者。謂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能障不恨。熱惱為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恒熱惱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恨者。由先有忿懷惡不捨遂成冤結。每一思之身熱心惱。以結恨者。皆由不能含容忍耐。如火燒心。恒熱惱故。瞋一分攝。

三惱者。謂忿恨為先。追觸暴熱。狠戾為性。能障不惱。蛆蟄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狠戾。多發囂暴凶鄙齷言。蛆蟄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惱者。由忿恨在先。於是追思往惡。觸現違緣。心發暴熱。凶狠乖戾。多出喧囂。暴惡麤俗鄙陋之言。螫他人故。蛆謂蠅蛆。即蜈蚣也。螫謂蓄毒傷人也。此亦瞋一分攝。

四覆者。謂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能障不覆。悔惱為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隱故。此覆癡一分攝。

覆者。藏護也。謂平生所作過惡。恐失利養名譽。隱藏遮護。唯恐人知。是其性也。若覆罪而發露。後時必自悔惱。不得安隱。故悔惱是業用。是以大人之心光風霽月。毫無藏護。有過則人人皆見。改過則人人皆仰。若為人隱惡。此覆不可無也。

五誑者。謂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邪命為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即貪癡一分為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誑者。以詐欺人也。矯現者。假現也。詭謂詭譎。詐謂狙詐。惑亂於他。現不實事。心詭為體。邪命為業者。謂以虛誑求利以資養身命。非正命食。故

曰邪命。比丘乞土。清淨活命故。此亦貪癡各一分攝。

六諂者。謂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謂諂曲者。為罔冒他。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為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故。此亦貪癡一分為體。離一無別諂相用故。

諂者。巧言令色。阿諛於人也罔他者。欺其不知不見。而罔冒之也。矯設異儀者。假現奇特威儀。動止不與人同也。險。謂險惡。曲。謂邪曲。罔冒者。欺人不知。而羅織人也。欺人不見。而蓋覆人也。曲順時宜者。奴顏婢膝。隨風倒柂也。為取他意者。務以悅人而逢迎之也。或藏己失者。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也。直心是道場。是佛誠言。行諂曲心是違師友正教誨也。此亦貪癡各一分攝。補義。諂乃曲媚於人。人皆以為好。所謂鄉原德之賊也。

七憍者。謂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能障不憍。染依為業。謂憍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憍相用故。

憍者。矜高自恃也。於自盛事謂足於己者。如富貴。才能。言語。政事文學。名勢之類。由此數者。深生染著。或以富貴凌人傲物。乃至或以文學名勢

等凌人傲物。眼空四海。傍若無人。如醉酒人。為酒所弄。故曰醉傲為性。一切染法依之而起。語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憍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憍傲正障謙卑。此亦貪一分攝。由愛自盛事。方生傲故。瑜伽云。此有七種。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等。

八害者。謂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能障不害。逼惱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

害者。逼惱有情。無悲無愍。無哀無憐。無惻為體。能障不害為業。謂有害者。逼惱他故。瞋一分攝。問。害與瞋差別之義。答。害障不害。正障於悲。瞋障無瞋正障於慈。又瞋能斷命。害但損他。故別也。

九嫉者。謂殉白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惑為業。謂嫉妒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惑。不安隱故。此亦瞋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嫉者。忌妒也。亡身從物曰殉。如俗說貪利貪名。命亦不顧。故曰亡身殉物。謂嫉妒之人。聞見他人榮貴。深衷常懷憂惑。不得安隱。故多方以害之。

故曰女無妍醜。入宮見妒。士無賢不肖。入朝見嫉。此亦瞋一分攝。

十慳者。謂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惜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惜者。心多鄙澀。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慳者。吝惜也。耽。謂沉湎。著。謂固執。財。謂資財。法。謂道法。有財不捨謂之守錢虧。有法不施謂之啞羊僧。秘。謂藏於密處。吝謂執惜不放手。鄙畜者。唯鄙澀故能畜積也。此上十法。唯是不善。名為小隨。

十一無慚者。謂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無慚者。不自羞恥也。不顧自法者。人至於無羞恥。則己身不顧。何況道法。故於一切不仁不義之事。了無忌憚。靡不為己。於是見賢有德之人。則輕易而拒絕之。不相往來。此無慚之性也。既不親重有德。則必狎近無知朋黨。而成惡行。此無慚之用也。

十二無愧者。謂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

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無愧者。不羞於人也。不顧世間者。謂甘心為惡之人。尚不顧自身。何暇復顧世人譏訶彈斥。故經云。有一白法能救眾生。一慚一愧。慚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慚者內自羞恥。愧者發露向人。慚者羞天。愧者羞人。有慚愧者可名為人。若無慚愧與諸禽獸不相異也。此二自類俱起。但遍不善。故名中隨。

十三不信者。謂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障依為業。謂不信者多懈怠故。不信二相。翻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此心穢為性。

不信者。謂無誠信也。既無真實之信。則於一切實事實理。不能忍可。於真淨德不生好樂。於善功能不起樂欲。又不信自心。可以作佛。自心可以為堯舜。唯不信故不勤修治。鹵莽滅裂。故令心田日益荒穢。如稂莠蓬蒿充塞田中。故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然忿等諸所。皆名穢法。而不信一法為穢尤甚。非

唯自穢。兼又穢人。謂自不信。又壞他之信心。又於十一善法中但只無信心一法。則餘一切法皆渾濁不成。故云濁餘心心所。是故說此心穢為性也。此下八法。自類俱起。遍不善性。遍諸染心。三義皆具。故名大隨。

十四懈怠者。謂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染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

懈怠者。無精進力也。於善不修。於惡不斷。百體俱懈。百事俱廢之謂。故曰懶惰為性。唯其日用不肯奮力於善。故令諸染漸漸增長。故曰增染為業。故瑜伽云。謂執睡眠偃臥為樂。晝夜唐捐。捨眾善品。問。戴星而出。戴星而入。孳孳於利。汲汲於名者。豈非精進。答。此雖策勤染事。亦是懈怠。勤於染而怠於善故。染法進而善法退故。唯日用孳孳為善。方名策勤。無記沒要緊事。於善品中。無進無退者。亦名懈怠。

十五放逸者。謂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

別有體。

放逸者。放。謂放蕩。逸。謂縱逸。不簡束也。集論云。依止懈怠。及貪瞋癡。不修善法。於有漏法。心不防護為體。增惡損善所依為業。由縱蕩故。惡業增長。故善根損壞。問。此放逸以何為體。答。懈怠三根。不能防修染淨法。總名放逸。離上四法。別無體性。

十六惛沉者。謂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毗婆舍那為業。惛沉別相者。謂即懵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

惛沉者。謂惛昧沉重。謂此心所能令昭靈不昧之體。漸漸惛昧。漸漸沉沒。無所堪能。無所肩任。是其性也。此惛沉一法使身不得輕安。而心不得入觀矣。惛沉別有自性者。謂即懵重。問。懵重與癡有何別異。答。癡以迷闇為相。惛沉以懵重為相。迷闇為相者。謂一總不知不覺。懵重為相者。雖非一總不知不覺。而由惛昧沉重。能使身心不得輕安自在。是故此二有差別。懵。訓昏。重。訓沉也。

十七掉舉者。謂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由憶

昔樂。事生故。掉舉別相。謂即囂動。令俱生法不寂靜故。

掉舉者。謂掉弄輕舉。俛仰四海。頃刻九州。令心不得暫時寂靜。是其體性。能障行捨及止。是其業用。掉舉之別相。即是囂喧妄動。令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障奢摩他是其業用。奢摩他。此云止。即寂靜義。由有囂動。令不寂靜故以掉舉有三。身掉舉。亂動。口掉舉。亂言。意掉舉。亂思。

十八失正念者。謂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失念者。忘失正念也。煩惱相應念為體。散亂所依為業。何謂散亂所依耶。謂失念者。心散亂故。

十九不正知者。謂於所觀境謬解為性。能障正知。毀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此不正知。慧與癡各一分攝。

不正知者謂於所觀境起邪謬解。即是邪慧。亦名惡慧。由此邪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毀犯所依為業者。謂於一切事不正觀察。以不了知應作不應作。多所毀犯故。謬解如認賊為子。以是為非。以非為是。於是毀禁犯戒。無不為

已。如云酒肉不礙菩提路等。

二十散亂者。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
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令俱生法皆流蕩故。掉
舉散亂二用何別。彼令易解。此令易緣。

散亂者。馳散外緣故名流蕩。流蕩為性者。謂如水之流而亡反。如波之蕩
而不息也。故能障正定。既無正定。惡慧依之而生也。別相謂躁擾者。由彼躁
動煩擾。故令俱生心心所法皆流蕩故。問。掉舉散亂二用何別。答。掉舉令心
易解。散亂令心易緣。易者。念念遷變義。解以心言。緣以境言。如正坐禪時
心念紛飛。攀緣外境失其正念。此為散亂。此為掉舉。

六不定有四者。謂悔。眠。尋。伺。識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
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

此釋第六位不定心所也。言不定者。善等屬善位。染等屬染位。觸等定遍
心。欲等定遍地。此四於善染心地皆不定故。通三性故。立不定名。

一悔者。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

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作。

追悔為性者。有二義。一謂先不知已造惡業。後方追思懊悔我何故作此耶。此悔不可無。二謂先不曾造此惡業後亦追悔。我何故不作此耶。此悔不可有。悔善返此。故惡作以追悔為性。問。頌單言悔。長行云。悔謂惡作。悔與惡作是一法耶。答。惡作是因。悔是其體。以體即因。故論云悔謂惡作也。問。體與因何別。答。惡作是因。悔體是果。何以知之。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此是別理。問。惡先所作不善為惡作者。如悔先不作善亦可謂之惡作否。答。亦惡作攝。以不作善。故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先不曾作故。瑜伽云。謂於已作未作善不善事。追戀為體。亦惟悔心。故多不定障止為業。今言悔者。是因果以明因耳。

二眠者。謂睡眠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不自在。心極闇劣。一門轉故。昧簡在定。略別寤時。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

睡眠者。意識昏熟。曰睡。五情暗冥。名眠。昧謂暗昧。略謂簡略。言此心所一起之時。能令此身肢節廢懈。坐亦睡眠。他搖動時亦不覺故。又令此心暗昧簡略。不能明利精審。此睡眠之體也。由其昧略。故能障觀而為業用。言心極闇劣一門轉故者。闇劣釋昧字。一門釋略字。謂意識於寤時。內外門轉。若在此位。唯內門轉。故下復釋闇劣一門之義。謂睡眠未起。此心正在定時。惺惺歷歷。未曾昏闇。睡眠一起。則此心昧然不知矣。故曰昧簡在定。睡眠未起。此心正在寤時。千聲萬色無不奔赴。睡眠一起。則此心略然不能廣緣。故曰略簡寤時也。如此推審。令顯睡眠非無體用。必依於心。雖立睡眠為無心位。此亦假借無心位以顯睡眠。非即無心而能令彼從有心眠。以至無心。故曰有無心位假立此名。非實睡眠無心也。以眼與心相應故。

三尋者。謂尋求。令心忽遽。於意言境躡轉為性。四伺者。謂伺察。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尋求者。逐於外而麤求。伺察者。伺於內而細察。忽遽者。草忽急遽也。意言者。意所取境多依名言故。麤轉細轉為性者。麤者聊且之辭。細者綿密之謂。言尋伺者。總於一境分麤細而立二性也。此二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深推曰伺。即思。淺推曰尋。即慧。深推則神凝。故身心舉安。淺推則躁動。故身心不安。若離思慧。此二差別便不可得。

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根。二耳根。三鼻根。四舌根。五身根。六色塵。七聲塵。八香塵。九味塵。十觸塵。十一法塵。

此列十一種色法也。言色者。有質礙之色。如水不能入石。故名質礙。有顏色之色。謂青黃等所顯之色。識所依之根唯五。謂眼耳鼻舌身五根。乃八識攬地水火風四大所成內身。為有知色根也。識所緣之境則六。謂色聲香味觸五塵。亦是四大能所八法所造。為所受用境。其法塵乃外五塵落謝影子。屬六識所變。一半屬心。一半屬境。此十一法通屬八識之相分境。以即心心所二所現影。故下隨次釋之。

一眼根者。能照矚一切境之義。梵語斫薺。此云行盡。眼能行盡諸色境故。

以遠近之境。一目皆見。是名行盡。今不言行盡。而翻為眼者。體如蒲用盡相當。依唐言也。

二耳根者。能聞之義。梵語莎嚧多羅戌縷多。此云能聞聲。以處處能聞故。如十方擊鼓。十處齊聞。今不言能聞聲。而翻為耳者。體如新用聲相當。依唐言也。

三鼻根者。能艱之義。梵語伽羅尼羯羅拏。此云能艱。以能艱香臭故。今不言能艱。而翻為鼻者。體如雙垂爪用香能艱兼之。依唐言也。

四舌根者。能嘗義。梵語舐若時吃縛。此云能嘗。論云能除饑渴。能發言論。表彰呼召謂之舌。今不言能嘗。而翻為舌者。體如新偃月用味能嘗兼之。依唐言也。

五身根者。積聚依止二義名身。謂積聚四大造眼等諸根。皆依身根而住止故。梵語迦耶。此云積聚身根。為彼四肢百骸依止。諸根所隨一身周遍。謂此身為三十六物積聚之處。故名為身。今不言積聚。而翻為身者。體如腰鼓類義積聚依止相當。

依唐言也。體即是根。以能造地水火風。及所造色香味觸。八法為體。乃五識

所依之根也。有浮塵勝義之別。浮塵根。乃四大麤色。勝義根。乃四大淨色。總名色蘊。以有質礙。故為五識所依。總是眾生之身分也。

六色塵者。為眼根所對之境故。謂青黃赤白。長短方圓。麤細高低。光影明暗之色。雖有多種。總名為色。為眼根之所對。眼識之所取故。

七聲塵者。四大所造之聲。為耳根所對之境。一切語言音聲。風雷鐘鼓。可意不可意之聲。雖有多種。總名為聲。是耳識之所取故。

八香塵者亦四大之所造。乃鼻根之所對。可嗅義。謂好惡。俱生。和合。變易等香。為鼻識之所取故。

九味塵者。亦四大之所造。乃舌根之所對。可嘗義。謂鹹澹。甘辛。可意不可意和合俱生變易等味。為舌識之所取故。

十觸塵者。亦四大所造。乃色塵之觸。身根所對。謂輕重澀滑。冷暖饑渴等觸。為身識之所緣故。

十一法塵者。乃意根所對之色。謂緣過去五塵落謝影子。及自識所變。有

可緣義。此一是假境。亦有多種。通名色法。為意識之所緣故。

第四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

此列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也。此二十四法。言不相應者非能緣。故不與心所相應。又非質礙。故不與色法相應又有生滅。故不與無為法相應。為揀四位。故名不相應。此二十四法。不如色心心所實有體相。亦非異色心心所。一位假立得等之名。言行法者有二種。一相應。二不相應。此簡心所乃相應行法。此乃不相應行法。以立其名。

言得者。成就不失之義。謂色心生起未滅壞。是生緣攝受。增盛之因。即凡夫有所得心。三乘有所得果。如得金時。金非是得。金乃是物。得非是金。有名而無實。故云不相應也。

言命根者。依六識能造之業。所引第八種上。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假立煖識為命根耳。以識住則命存。識去則命卸故。

言眾同分者。類相似故。以萬物各有同類。有人法之別。人同分者。如天同分。天與天是一類。人同分。則人與人是一類。法同分者。如心同分。以心王心所是一類。色同分。以十一色法是一類。故云依人法假立此名。

言異生性者。煩惱所知二障種子上。一分功能。令六趣十二類之差別不同。故云異生性。此性非指佛性。乃習與性成之性。如人輕躁從獮猴中來。如人狠毒從蛇蝎中來。此乃習氣所使。故云異生性也。

言無想定者。謂六識心王不行令其身心安隱調和。亦名定。想等心聚悉皆不行而云無想者。何也。謂此外道厭想如病。忻求無想以為微妙。以滅想為首。故立無想定名。非實滅也。

言滅盡定者。六識王所已滅。及七識染分心聚皆悉滅盡。乃此定相。問。此二定差別如何。答。修無想則作出離想。謂外道修有漏定。伏住想心不行。

如夾水魚。如石壓草。不知微細生滅。命終生無想天。得四百九十九劫中想心不行。此無想唯屬外道所修。而滅盡。乃作止息想。謂二乘修無漏定。六識不恒行心聚。與七識染分恒行心聚。皆悉不行。故滅盡唯屬四果聖人。故不同耳。問。此二定從何建立。答。皆於厭心種上。遮礙轉識不生功能。若於厭心但伏六識王所不行。名無想定。若於厭心使六識王所。七識染分。恒行心聚滅盡。名滅盡定也。

言無想報者。由在欲界修彼無想定。故感彼無想天果。名無想報。

言名身者。乃諸法各有其名。能詮自體。單名為名。如爐瓶等。二名已上。方名名身。如香爐花瓶等。三名已上。名多名身。如銅香爐錫花瓶等。乃詮別名之身也。

言句身者。單句為句。如菩薩等。二句為句身。如大菩薩等。三句以上為多句身。如文殊菩薩普賢菩薩等。以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故。

言文身者。文即是字。能為名句二所依故。若不帶詮只名字。如字母及等

韻之類。但只訓字。不能詮理。若帶詮名文。則如經書字。能詮之文帶所詮之義理故。

言生者。先無今有。

言住者。有位暫停。或五六十年間也。

言老者。住別前後。不同前生後死。自少而壯。壯而老。曰衰變名老。

言無常者。今有後無。以生滅故。乃死之異名。蓋生名為有。有必後無。故有非恒有。以有生必有死故。不如寂寞常住之無為。是恒有也。滅名為無。無非恒無。如人死此生彼。不如兔角之常無也。以不同無為之常有。不同兔角之常無。故曰無常。

言流轉者。謂因果相續。由因感果。果續於因。前後不斷。故曰流轉。

言定異者。謂善惡因果。互相差別。以善因必感樂果。惡因必感苦果。一定永異。故云定異。

言相應者。謂因果事業和合而起。以因能感果。果必應因。不相違故。或

問。此之總名不相應行法。如何別中又名相應耶。答。此總中名不相應者。乃不與前心心所相應而已。此別中相應者。乃前心王心所與色三法事業。和合恰好之義。豈相濫耶。

言勢速者。謂有為法上遊行迅疾之義。如日月往來。無情變壞。有情遷謝。自少而壯。壯而老。心念生滅。鳥之飛。獸之走。月運電奔。皆此所攝故。

言次第者。謂編列有敘。如甲乙丙丁。令不紊亂。君則尊。臣則卑。父則上。子則下。而有左右前後之類。

言時者。謂過現未來。成住壞空。年月日夜之類。

言方者。謂色之分齊。在東方則曰東方之色等。故曰色之分齊。如四方六合十方上下之類。

言數者。度量諸法之名。如權衡升斗丈尺等。或一百千之類。

言和合者。謂於諸法不相乖反。和如水乳和。合如函蓋合也。

言不和合者。謂於諸法相乖反故。如眼與耳了不相觸。前諸法和合。如相

順因。此諸法不和合。如相違因。

或問曰。此二十四法。於前三位。則以何法當何位。答。大略而言。命根一法唯屬心王。乃第八種上。連持一期色心不斷功能故。異生性一法。唯屬心所。以根隨煩惱是惡心所致。乃二障種上令趣類差別功能故。無想滅盡定及無想報。乃王所上假立。以王所想受等已滅。名無想等。餘十九種。通色及心心所法三位上假立。如眾同分乃根身世界五塵等。為色同分。同依同緣。為心同分。同起善惡為所同分。如勢速乃色心心所遷流不停。如定異一法。色不是心。心王不是心所。善因惡果等定不互感故。此上諸法。雖不造業。乃分位唯識。故云分位差別。故名不相應行法也。

第五無為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為。二擇滅無為。三非擇滅無為。四不動無為。五想受滅無為。六真如無為。

此列六種無為之名也。言無為者。乃前四位真實之性。故云識實性。乃第五實性唯識。識實性故。以六位心所。則識之相應。乃第二相應唯識。識相應故。十一色法。乃識之所緣。即第三所緣唯識。識所緣故。二十四不相應。即

識之分位。乃第四分位唯識。識分位故。識是其四位之體。故總云識實性也。前九十四種。謂有為法。屬凡夫生死法。以有所作為故。今此六種。謂無為法。屬三乘出世法。以無所作為故。前名煩惱障。此名所知障。此六無為。雖云出世。然亦兼凡夫。但約無所作為。義說無為耳。蓋虛空。非擇滅。真如。此三無為。乃大乘菩薩所證。擇滅。乃二乘所得。不動。乃四禪天人所修捨定。苦樂不動故。想受滅。乃四空天人。想受不行。有此不同耳。

一虛空無為者。此從觀得名。謂由修無我。觀所顯真理。似虛空相。離一切色心等諸法障礙。故云虛空。補義。此依識變。故屬有我。正起信之我見也。

二擇滅無為者。擇謂揀擇。乃能擇之智。滅謂斷滅乃所滅之根隨煩惱。謂由無漏智。擇揀諸惑。能顯滅理。以斷諸障染。因擇力所得滅理。故云擇滅。乃二乘析色明空。所證涅槃耳。

三非擇滅無為者。非由擇力滅惑所得。但本性清淨。及緣闕所顯故。緣闕

者。俱舍云。永礙當生。得非擇滅。當生者。當來生法。緣會則生。緣闕不生。謂能永害未來法生。得滅異前。以得不由擇。但由緣闕。名非擇滅。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聲香味觸等謝。緣彼境界五識身等。住未來世畢竟不生。由彼不能緣過去境。緣不具故。得非擇滅。釋云。謂眼緣色時。耳等亦合緣聲等。以專注色。故耳不緣聲等。同時聲等剎那已謝。故令緣聲等識更不復生。以前五識唯緣現量。不緣過未故。

四不動無為者。離前三定。至第四禪。永離三災。謂火燒初禪。水滯二禪。風刮三禪。出八難。謂憂。苦。喜。樂。尋。伺。出。入。息故。無喜樂動搖身心所顯真理。故云不動。補義。此正四禪天定。亦屬五那含天。

五想受滅無為者。謂已離無所有處欲。超過有頂。止息想作意為先故。諸不恒行心心所滅。及恒行一分心心所滅。以想受不行所顯真理。故云想受滅。六真如無為者。謂言說之極。無有可說故強名真如。言真如者。離外道之倒。及二乘之妄。不妄不變。理非倒妄。故名真如。前五無為。皆依真如體上

假立名空等。

此六種無為。識論說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言依識變假施設有者。謂曾聞佛說如虛空等名。隨起分別作虛空等相。復假觀法數數熏習力故。則於觀心中有似虛空等相現。此所現無為相。變帶而起。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以唯識變。故非真常。此該六種無為。乃地前比觀所修。當屬有漏。若地上後得智變。即無漏也。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者。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切法。是法真實之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是則前五無為。皆依真如實德也。此體須證人法二空無我之後。方得顯故。乃地上所證。今言皆無我者。乃約前識變者。故說有我。其依法性真如修所顯者。為真真如性。若依性宗。圓覺經云。乃至證得無上涅槃。皆名我相。故亦屬有我。今論六種。但說依識變者。

論初標云。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設有二問。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我。以上乃明一切法。乃答初問已竟。下答次問。云何為無我。

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者法無我。

一補特伽羅無我者。即我無我也。我者主宰義。自在義。若實有我。應當人常在世為人。天常在天為天。不流轉諸趣受生死。纔是自在實用。今見起惑造業。則有生滅往來遷變。則知都無主宰自在實用矣。又梵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諸有情數數起惑造業。名為能取之因。當來五趣受生。名為所取之果。此蓋就凡夫所執分別五蘊假我。及外道所執之神我。以取分段生死之苦者而言也。若二乘所執蘊即離我。及涅槃我。亦屬分別。若凡夫俱生。及地上菩薩。未破藏識。七地已前所斷俱生我執。如論所言。無始虛妄熏習內因力故。蓋指習氣而言也。今論云一切無我。以聖教量盡皆破之。方盡大乘之意也。

二法無我者。謂我所執之法也。言法者。軌生物解。任持自性之義。謂真如而為眾生自性故。今言真如眾生即解。以有自性軌持。令生解故。又諸法各有自體不失。而能軌物令生解故。只如香爐不作花瓶之解。是有軌則之義。故得法之名。雖復任持軌生物解。而亦無勝性實自在用故。若實有我。則萬物應無生滅成壞。今見國土遷壞。萬物生滅無常。故知諸法亦無我也。然凡夫法執

者。即根身器界六塵依報也。外道所執各有多少種。本出西域。有六家七宗。各立異見。以為所宗。此乃外道法執。二乘法執。即所取偏空涅槃。此通名分別法執也。菩薩所執取證真如。論曰。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以有證得。是為微細法執。所謂存我覺我俱名障礙。故八地已證平等真如。尚起貪著。是謂微細法執。乃菩薩俱生法執也。此執未空。故未盡異熟。異。屬因。熟屬果。故尚屬因果。直至金剛道後。異熟空時。即入果海。即起信云。菩薩地盡。覺心初起。心無初相。遠離微細念故。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究竟覺。是則按此百法。前九十四種。乃凡夫外道所執人法二我。六種無為。乃二乘菩薩所執人法二我。以雖證涅槃真如。猶屬迷悟對待。總屬生滅邊收。正起信中對生滅之真如也。故今生滅情忘。聖凡不立。方極一心之源。故皆無之。此實即相歸性之極則也。蓋我法二執。有麤。有細。麤者名分別我法二執。細者名俱生我法二執。此麤細二種執。返妄歸真。從麤至細。始從凡夫作生空觀。熏修至七信位。斷分別我執。從八信位。作法空觀。熏修歷三賢。

至初地初心。斷分別法執。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從二地作真如觀。至七地斷俱生我執。從八地至等覺金剛心中。斷俱生法執。故云六七俱生地地除。第七修道除種現。金剛道後總皆無。到此方纔破盡。淨此二執。即證一心。是名為佛。今此二無我。則麤細二種。皆在其中矣。

按識論云。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恒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補義曰。按識論所說。俱生二種我執單屬凡夫。分別我執屬外道小乘。且凡夫我執。招分段生死者。故云數取趣。謂數數造業取五趣生死也。如是若言登地乃斷。豈三賢未離分段生死耶。此與斷證位中。大難會合。從來所未明也。若約斷證。從初發心至七信位。同除四住。則已離分段生死。證我空矣。楞伽云。須陀洹俱生身見斷。何待登地。是則從八信已後。皆屬變易生死。豈有未得我空而能變易生死耶。此又大難會合也。然據論明文。豈敢妄議但難會通。不無其說。然經論共說分段生死煩惱障招。變易生死所知障招。故今論云。數取趣者。是約煩惱障說。即憎愛煩惱。正屬分別二執。乃凡夫不了無我。於心外妄起分別。實有諸法。又執此法有實主宰。則與外道二乘邪分別同。是則論以俱生單在地上。分別單屬外道二乘。約多分說。其實分別二執凡夫不無。今言登地斷者。論云。由內因力。是單約二執習氣種子而言。其凡夫分別。乃煩惱耳。故論略之。又曰。梵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然此正明我無我。而云數取趣者。此非敵體而翻。乃約義而翻者也。應的體云我。因執我故數數造業。

以取未來諸趣生死。蓋約我所能造業。因我以取未來生死耳。今人但只講數取趣
義。竟失我之名。故使學人難明也。然五趣生死。乃煩惱障招。若說此為俱生
我執。豈地上菩薩又招五趣生死耶。故予所言難會合者此也。然云修道位中除
種現。是知俱生但約習氣。而煩惱障猶屬分別。

百法明門論纂終

此觀經纂釋者少古解單用論文故學者雖入今時有證義集解亦互有出入故學者猶難取裁今此纂以古補經為主多取二家及本論釋文取舍一貫而無以旨解詳署

相因通相發明但專擅量以
心兩行相已偏於右法無處申故
此不至出顯省繁厥能空有
本全而已意多窮焉以見也此
乃倚為廣益初入唯識法門空
人教以研窮不手重使探討

一遇便見移流當若字之經心則
見解不謬相續以為可以備
遺忘非為妄說大竊也

天無生滅焉

七十七翁慈山老人題



此規矩纂釋者 以古解單用論文 故學者難入 今時有證義集解亦互有出入 故學者猶難取裁 今此纂從古補註爲主 互取二家及本論釋文融成一貫 而參以直解 詳略相因 遂相發明 但專境量以心所行相已備於百法纂中 故此不重出 頗省繁厭 然字字有本全非己意 妄竊爲己見也 此乃侍者廣益初入唯識法門 老人教以研窮下手處 使探討一過便見穩當 若字字經心 則見解不謬 故精心參考 以備遺忘 非爲呈之大方也

天啟壬戌夏日

七十七翁慈山老人手批

八識規矩頌

明 匡山五乳廣益 纂釋

八識者。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前六從依得名。第七相應立號。第八功能受稱。如百法中解。規矩者。初玄奘大師糅成唯識論就。窺基法師。乃奘師弟子。因見本論十卷文廣義幽。遂請奘師集此要義。名集施頌。集諸法義。惠施眾生。將八個識分為四章。每章作頌一十二句。將五十一心所。各派本識位下。有多寡之不同。條然不紊。故稱規矩。然論雖十卷。其義盡此四十八句。包括無遺。可謂最簡最要。為一大藏教之關鑰。不唯講者不明難通教綱。即參禪之士若不明此。亦不知自心起滅頭數。所謂佛法之精髓也。良以一真法界圓明妙心。本無一物。了無身心世界之相。又何有根境對待。妄想分別之緣影乎。原此心境皆因無明不覺。迷此一真法界不生不滅真心。與生滅和合。變為阿賴耶識。依此識變起見。相二分。故見為心。相為境。故緣塵分別好醜取捨者。皆妄識耳。若了心境唯識。

則分別不生。一心圓明永離諸相矣。今以未悟一心。故須先了唯識心境。則生滅心行。當下消亡。一心可入耳。此頌大綱。單舉八識心王。緣境之時。境有好醜。故心所從之執取。起憎愛取捨。故作善作惡善惡為因。故感苦樂二報為果。然此八識心王本無善惡。而能造業者乃五十一心所。助成心王。以造善惡之業。則業力牽引受苦受樂。眾生生死之法。唯此而已。此中開列八識。各具心所多寡之不同。造業有強弱之不一。分別皎然。使學者究心。了知起滅下落。易於調治耳。以眾生日用見聞覺知。不離心境。其能緣之心具有三量。謂現量。比量。非量。言現量者。現謂顯現。量謂量度。以第一念現前明了。不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親得法體。如鏡現像。又如見山便知是山。見水便知是水。不假分別。故名現量。言比量者比擬量度。而知其然。如隔牆見角。知彼有牛。隔山見煙。知彼有火。以同時率爾意識。隨見隨即分別。即屬比量。以有比度故名比量。言非量者。若心緣境時。於境錯謬。虛妄分別。不能正知。境不稱心。名為非量。此三量。乃能緣之心也。而所緣之境亦有三。謂性境。

帶質境。獨影境。性境者。乃現量所緣。言性者。實也。謂根塵實法。本是真如妙性。無美無惡。以能緣之心無分別。故境無美惡。是為性境。頌云。性境不隨心。謂此根塵等相分。皆有實種生。不隨能緣見分種生。故此性境。以實五塵為體。具能所八法成故。帶質境者。乃比量所緣。其帶質境。有真有似。以六七二識。各有所緣故。若六識外緣五塵。比度長短方圓美惡等相。屬第二念意識分別。故為比量。以此長短等相。是帶彼外境本質。變帶生起。名似帶質。以是假故。故云。以心緣色似帶質。中間相分一頭生。謂單從能緣見分起故。獨影有二。謂有質無質。其意識緣五塵過去落謝影子名有質獨影。亦名似帶質。若意識緣空華兔角等事。名無質獨影。此似帶質。並有無質獨影。皆從能緣見分所變。假相分。故曰獨影唯從見。此三以第六識見分所變假相分為體故。真帶質境者。即以心緣心。故云以心緣心真帶質。中間相分兩頭生。謂七識緣八識見分為我時。其相分無別種生。一半與第八所緣本質同種生。一半與第七能緣見分同種生。從本質生者即無覆性。從能緣見分生者即有覆性。以兩

頭攝不定。故曰帶質通情本。以能所同一見分所變。故名真帶質。此心境之辨也。以心境對待。境有逆順好醜。則能緣之心依之而起憎愛取捨等。故起惑造業。染成善惡二性。所感將來受苦樂二報。故心王則有苦受樂受。若不起善惡。屬無記性。則平平受。因此受亦有三。所以三界眾生上下升沉。輪迴苦樂不忘者。皆由唯識。內習熏變。發起心境。由是三量三境三性三受。故不能出離生死。皆心意識之過也。故論云。眾生依心意識轉。今唯識宗。因凡夫日用不知苦樂。誰作誰受。外道妄立神我。二乘心外取法。故佛說萬法唯識。使知唯識。則不出自心。以心不見心。無相可取。正是要學者直達自心本無此事耳。今八識頌而稱規矩者。只是發明心境。其所作善作惡皆是心所助成。以各具多寡之不一。故力有強弱之不等。此唯識之大綱也。其心所法已見百法。今預列心境。則臨文不必繁解。恐礙觀心耳。

五 識 頌

性境現量通二性。

此下十二句。頌眼耳鼻舌身等五轉識也。首句先頌五識境量與三性。問。
前五轉識。未轉依位。於三量中。定屬何量。於三境中。定屬何境。答。前五
識。量屬現量。境。屬性境。以五識與八同體故。緣境之時。單屬現量。前五
轉識。乃八識精明之體。映在五根門頭了境之用。以初映境時。當第一念。未
起分別。不帶名言。無籌度心。故名現量。所緣之境。即屬性境。性者。實也。
即實根塵相分境。有實種生。以現量具三義。一現在。簡過未。二顯現。簡種
子。三現有。簡無體法。護法云。五識唯緣實五塵境。即不緣假相分。故名性
境。但任運緣。不作行解。不帶名言。得法自相。故名現量。且如眼識緣青黃
赤白四般實色時。其實色上長短方圓假色。雖不離實色有。眼識但緣青等實色。
不緣長短假色。長短假色唯意識作長短分別緣。俱舍云。眼色但能了青。不能
了是青。意識了青。亦能了是青故。又眼識緣青境自相時。得青色之自相。若
後念分別意識纔作解心。即帶名言。便是共相屬比量也。故假智詮不得自相。
唯於諸法共相而轉。唯五識緣五境時。具四義故得法自相。一任運。二現量。

三不帶名言。四唯緣現在境。故名得法自相也。問。五根依何教理證是現量。答。圓覺經云。譬如眼光。照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可證五根現量。不生分別。其眼光到處無有前後。終不捨怨取親。愛妍憎醜。例如耳根不分毀讚之聲。鼻根不避香臭之氣。舌根不揀甜苦之味。身根不隔澀滑之觸。以率爾心時不分別故。若剎那流入意地。纔起尋求。則是同時意識相應而起。便落比量。則染淨心生。取舍情起。以五識唯緣現在。不緣過未。但只一度。故云性境現量。言三性者。乃善。惡。無記。三性。問。五識現量本無善惡。與八同體。無有分別。何與第六通不善性耶。答。此約同時意識而引自類種子。同時而起。則三性皆通。此指意識任運而言。非專指五識也。又曰。五六相須。以隨念分別時。與瞋等惡所俱起。故成不善。問。何為相須。曰。五由六而方生。六由五而明了。前五與六為明了門。六與五為分別依。是相須理。

眼耳身三一地居

此言三界五識行止之地也。三界分為九地。欲界一地。名五趣雜居地。具八種識。色界四地。謂初禪離生喜樂地。二禪定生喜樂地。三禪離喜妙樂地。

四禪捨念清淨地。今言二地者。謂色界初禪離生喜樂地也。以欲界五識全具。初禪天人以禪悅為食。不食段食。故離舌識。既不受食。亦不聞香。故亦離鼻識。但有眼耳身三識而已。居者。止也。謂此三識亦止於初禪。若至二禪定生喜樂地。則眼不見色。耳不聞聲。身不知觸。以入定中。而此三識亦無。故云居止於此耳。

偏行別境善十一。中一大八貪瞋癡。

此頌五識具三十四相應心所也。識論云。恒依心起。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王於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謂偏行有五。別境有五。善有十一。根本惑有六。隨惑有二十。不定有四。合五十一。此五識於六位中。唯闕不定。言偏行五者。偏。周圓義。行。是遊履義。緣境義。偏行一位。具四一切。謂一切性。即善惡無記三性也。一切地。即三界中九地也。一切時。即過現未來及一剎那時也。一切俱。即八識俱通也。問曰。何以前五具偏行五所耶。答。五八同體。本識具此五法。又能偏一切識。然此五法。心

起必有。故前五亦具此耳。別境者。謂別別緣境而得生故。以欲等五法。不偏心故。唯徧三性九地。以四境別。名為別境也。四境者。謂欲所樂境。所決定境於慣習境。於所觀境。慧則於所觀境揀擇斷疑。是其體用也。問曰。何以前五具別境五心所耶。答。前五任運緣境。率爾同時俱意識。隨見隨即分別。各引自類種子。各各緣境不同。且如眼根緣色。則不同耳根緣聲等。以各各不同。故識具此別境五法也。具十一善法者。以五識是性境現量故具此耳。問曰。五識既是性境現量。如何有根惑三。隨惑中二大八十染心所耶。答。五識本無染法。緣五識起時。以第六為分別依。第七為染淨依。故挾帶染法與之俱起也。若小隨十法各專有主。故不具耳。以五識任運。無矜恃執持之力。故無根惑之見慢。以了境分明。故無疑與不定。故五識但具三十四耳。

五識同依淨色根

此頌五識依根得名也。五識隨依色根立名。具有五義。曰依根之識。根所發識。屬根之識。助根之識。如根之識。言依者。五義之一也。言淨色者。揀非浮塵。又言依根。擇非依境。境但為所緣。無發識用。如根壞時。設若有境。

識亦不起。唯根能發。故曰依根。非浮塵者。以彼虛假。有損壞故。故名為浮。又無見聞覺知之用。名之為塵。故楞嚴云。浮塵根。眼如蒲桃朵。耳如新卷葉。鼻如雙垂瓜。舌如初偃月。身如腰鼓頸是也。以有損壞故非五識之所依耳。言依淨色根者。楞嚴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以見精映色。結色成根等。根元曰為清淨四大。故名淨色。以此淨色即無明殼也。亦名勝義根。謂於眼等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有此性故。眼等識生。無即不生。照境發識以成根用。故名勝義。不同浮塵虛假損壞。此無損壞。故亦名勝義。不同浮塵無見聞等。此能覺知。故亦名勝。如眼能見色。耳能聞聲。鼻能嗅香。舌能嘗味。身能覺觸是也。問。淨色根畢竟是何物。答。此無見有對色。雖有質礙而非眼所得見。比量所知。非現量得。如何可指。然此識精圓映五門。隨浮根之照用。是知浮根則有五。而淨色唯一。故曰元依一精明耳。

九緣七八好相鄰。

此頌生識之緣也。有為之法。必仗緣生。今生八識之緣。大概有九。但各識全闕之不同耳。故曰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

九緣者。一空緣。即根境相離。中間無礙空隙之空也。二明緣。即日月燈等照燭之明也。三根緣。即發識之根也。四境緣。即諸識所緣之境也。五作意緣。即徧行中之作意也。六分別依。即第六識也。七染淨依。即第七識也。八根本依。即第八識也。九種子緣。即是諸識各有自類親種子也。此中九緣。於四緣中三緣所攝。種子。即因緣也。境緣。即所緣也。餘七緣。即增上緣也。諸識從緣唯眼識全具。耳闇亦聞。除明。唯從八。鼻舌身三。合中取境。暗亦能知。故除空明。若根境中間空隙不相合者。即身不覺觸。舌不知味。鼻不知香故。後三五三四者。謂六識具五緣。七識具三緣。八識具四緣。六識五緣者。根境。作意。根本。種子。於空明之外。又除分別。即自體故。不言染淨。即根緣故。七識三緣者。根本依。作意。種子。不言根境者。謂依彼轉緣彼。即根境故。八識四緣者。根。境。作意。種子。不言根本。即自體故。不言染淨。即根緣故。無分別者。不緣見分。無分別故。若從頭各增一等無間。則眼等即十緣。等無間者。乃各識前念已滅。即開闢處。所引後念令生。中間無隔者。

即相續心也。前念不去。後念不生。為前念自體占自路故。故識生時。須用此緣耳。

合二離一觀塵世。

此頌五識取境不同也。眼耳二識。離中取境。鼻舌身三。合中取境。何以知之。曰知處不知處異。壞根不壞根別。以識從緣生。因緣顯識。以從緣義。知有離合。謂九緣中空明二緣是顯根離義。眼耳二識既具空緣。是離中知也。若無空緣。境逼附根。不唯無知。而且損根。如纖塵入眼即壞其目。大聲附耳即使人聾。故曰壞根不壞根別也。鼻舌身三不具空緣。是合中知也。若具空緣。根境遠離。香味觸塵。俱不知故。今三識不具空緣。故香臭入鼻。酸鹹上舌。寒熱著身。三根宛然分明了境。即知不壞故。又如眼即知色境在何方。耳即知聲從何方來。而鼻舌身則不知境之處所。故知來處者表為離知。不知境處者表是合取也。觀者。即能緣見分。眼等五識及諸心所。塵世者。即所緣相分。乃色等五塵也。

愚者難分識與根。

此頌小乘不知八識根本種子為生識之緣。以為根識互生也。淨色根行相微細。其與識最易淆濫。故難分別。愚法者。謂聲聞人。但斷煩惱障。未斷所知障。故名為愚。何謂難分。曰。由根與識。生必同境。五識於境任運現緣。不起分別。是現量性境。五根於境亦任運緣。隨因境勢。亦無分別。故說難分。既實難分。根識何別。曰。五根於境如鏡對相。雖有物對。略無作意。樂欲念起。故無分別。五識於境如鏡現相。雖似像現。亦有隨時俱意識。樂欲念起。而無計度名言種類。名無分別。是一別義。小乘不知根之與識。各有種子現行。以為根識互生。根之種現。但能導識之種現。謂根為生識之緣則可。謂生識則不可。以識自有能生之種子故。蓋識乃心法。即八識之見分。根乃色法。即八識之相分。此色心之不同也。根能照境。識能緣境。此根識之用不同也。所言難分者。乃論主謂愚者之不能分耳。故世尊為愚心者。開心說蘊。為愚色者。開色說處。為心色俱愚者。俱開說十八界。豈非根識之實難分耶。如此又何謂難分耶。曰。始自華嚴至於楞嚴。演此三科。不知幾百千過。多聞如阿難。尚

以心知眼見為言。佛以門能見否詰之。以此觀之。則根識難分可知矣。有漏
章竟。

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

前八句乃有為法。此四句頌五識轉成所作智。乃出世無為法也。先頌前五
轉智。必不能親緣真如義。謂安慧師執前五因中既成無漏。變相緣如。以見相
二分是偏計性。自證分是依他起性。至佛果位中自證分親緣真如。以無相見偏
計性故。護法師以見相二分為依他起。六七二識為偏計執。自證分為圓成實。
以此為正義。故論主以此二句破之。變謂變帶。相。謂己相。即能緣心。變帶
起本質家相狀之相而緣。名疎所緣緣也。觀。謂能緣之見分。空。乃所緣之真
如。以彼執前五因中帶相緣如。故曰觀空。唯後得者。簡非根本。既非本智。
則不能親緣真如。果中猶自不詮真者。果中乃佛果位中也。詮者。具也。意謂
前五轉智。不唯因中不緣真如。縱在佛果位中亦不能親緣真如。以五八果上圓。
安慧計五識因中成無漏。一錯也。又以自證分為依他起。乃依他真如而起者。
則所成之智。乃依他根本修而後得者。故名後得智。則不能親緣真如。又計至

佛果位自證分緣如。既以自證為依他。若是依他即屬後得。後得豈能緣如。又一錯也。故此二句乃破異師計耳。三藏釋帶有二義。一挾帶。二變帶。然相亦有二義。一體相之相。二相狀之相。言挾帶者。謂根本智親挾真如。相而緣。則以體相為相也。變帶者。謂後得智緣根身器界諸有為法。必帶相狀變為空體。雖觀諸法空未離空相。此但能外緣諸法。不能親緣真如故。

圓明初發成無漏。二類分身息苦輪。

此頌五識果上轉也。圓明。即大圓鏡智。以五八果上圓。謂佛果位第八之大圓鏡智一開發時。而第五之成所作智倏然現前。故成無漏也。問。前五轉智。何云第八圓明初發耶。答。以前五根。是第八親相分。能變之第八有漏。而所變之五根亦有漏。故根能發識。根既有漏。識亦有漏。以五八同體故。待第八大圓鏡智初現前時。則前五根五識俱成無漏。而即轉成成所作智矣。三類分身者。謂一大化身。即千丈盧舍那。為應十地之所現也。二小化身。即丈六金身。為應二乘凡夫之所現也。三隨類不定化。謂如來誓願弘深。慈悲普覆。隨諸種類。有感即應。或現大身滿虛空中。或現小身種種不等。以在因中有外作用。

故果上成成所作智。利樂有情。示現神道種種變化。引導眾生出生死苦。故云
息苦輪也。

六識頌

三性二量通二境。

此頌六識三性三量三境皆通也。意識緣境分別最強。所以一切善惡皆以意
為先導。意起速疾。意在言前。意善則法正。意惡則境邪。如一氣噓之即溫。
吹之即冷。似一水寒之即結。暖之即融。但依一心隨緣轉變。故三性三量三境
俱通。五十一心所全具也。以通字貫於上下讀之。言三性者。善性。則順益義。
順於正理。益於自他。不善性。則違損義。違於正理。損於自他。無記性。則
於善惡品無所記錄故。言三量者。一現量。現。謂顯現。明證眾境。不帶名言。
無籌度心。親得法體。故名現量。二比量。比。謂比類。以於前境比度方知。
故中論云。比量有三。一如本。如先見火有烟。後見烟即知有火。二如殘。如
炊飯一粒熟。餘皆知熟。三共見。如眼見人從東去西。定知彼去。又如日出處

則知是東。日落處則知是西。以比類而知故。三非量。謂心心所於緣境時。錯謬分別。不稱境知。名為非量。言三境者。一性境。即實根塵及定果色。自有實種生。乃前五與第八所緣。及第六緣諸實色。不帶名言。無籌度心。亦名性境。及根本智緣真如時。亦是性境。以現證故。二帶質境有二種。一真帶質。即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兩頭生。挾帶本質爍起。乃體相之相。以能所同一見分故。名真帶質。二似帶質。即以心緣色。中間。相分唯從能緣見分一頭變帶生起。乃相狀之相。名似帶質。三獨影境。有二種。一有質獨影。即第六緣五塵落謝影子。以托彼外質變起影相。故名有質。所變相分亦與能緣見分同種生。故名真獨影。亦名似帶質。二無質獨影。即第六識緣空花兔角。及過未等所變相分。其相分唯第六同種生。以本無空華等質。故名無質。唯從識變。故名無質獨影。問。第六云何通緣三境耶。答。第六明了意識。緣前五塵實境時。率爾同時。名為性境。纔落意地分別。是青是黃。即名似帶質。若意識緣五塵過去落謝影子。即名有質獨影境。

三界輪時易可知。

以第六識造種種業。輪轉三界。行相顯勝。故曰易可知也。

相應心所五十一。

此頌六識五十一心所全具也。相應有四義。一時。謂王所同時而起。二依。謂王所同一所依根。三緣。即王所同一所緣境。四行。謂王所三量行相俱同。心所有三義。一恒依心起要心為依方得起故。二與心相應。謂偏行等恒與心王相應。一類起故。三繫屬於心。以偏行等看與何心生時。便屬彼心之作意等故。言五十一者。謂此第六識六位心所。俱相應故。所以能取三界生死。以業力殊勝故也。

善惡臨時別配之。

此頌第六識與善惡心所。隨時逐境。遇善則善心所與之相應。遇惡則染心所與之相應。邪正條然。不相混濫。但就善惡一念起時。則心所齊集。以類相從。故曰分別配之。

性界受三恒轉易。根隨信等總相連。

此頌第六識於三性三界三受之中。恒常轉變改易。正如善時忽生一惡念。

喜時忽生一憂念。改易不定。識論云。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違順俱非境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苦受。領俱非境。於身心非逼非悅。名不苦不樂受。或名五受。以苦分憂。以樂分喜故。如是三受與五識相應。說名身受。與意識相應。說名心受。若惡念起時。則根本惑。與隨惑相連而起。若善念起時。信等善法亦相連而起。以此染淨諸心所法。相連意識。於性界受三恒常轉易耳。

動身發語獨為最。

此頌第六識。行相最勝。於八識中獨此識最強。以具三種思故。一審慮思。謂籌量時無造作故。名審慮思。二決定思。意既決定。有所作故。名決定思。三動發思。動謂動身。發謂發語。動身之思。名為身業。發語之思。名為語業。思即是業。故動發思。為身語業。則前二思為意業也。具此三種思。故造善惡業。此識強於諸識耳。

引滿能招業力牽。

此頌上三業能招引滿二果。牽引八識受生死苦也。引者。謂此識能引諸識

造業。滿者。謂此識能引前五。滿八識異熟果報。故云一業引一果。多業能圓滿也。能招業力牽者。如與善位十一相應。則為善業。牽之而往人天。與根隨染位相應。則為惡業。牽之而往三途。如影隨形。故曰牽。然其引業。乃能造之思。要是第六意識所起。若其滿業。能造之思。從五識起。然五無執不能造業。雖造滿業。亦非自能。但由意引方能造作。故五亦具善惡二性。七八二識皆不能造。無記性故。有漏章竟。

發起初心歡喜地。俱生猶白現纏眠。

此頌六識轉妙觀察智。初下品轉也。以第六識順生死流。具有分別俱生我法二執。若逆流還源。亦仗此識作我法二空觀。今轉識成智。從觀行位入生空觀。至七信位方破分別我執。從八信起作法空觀。歷三賢位。至初地初心。方斷分別法執。故云。分別二障極喜無。頌言歡喜。即初地也。發起者。初轉智也。以第六識三品轉智。初地下品轉。八地中品轉。等覺上品轉。初心者。以一地中有三種心。謂入住出。初入地時。名初心耳。分別二執已破。俱生二執方現。故云現纏眠。纏。即現行。眠。即種子。以登地時。俱生種現未純伏滅。

故云猶自現纏眠耳。

遠行地後純無漏。觀察圓明照大千。

此頌第六識中品上品轉智義也。遠行。即第七地。後字。即八九十地至等覺位也。謂登八地中品轉智猶未最極。直至等覺後心。方為最上品轉。故曰圓明。以究竟位中。諸漏永盡。無漏隨增。性淨圓明。到此地位六識方得純淨無漏。即轉成妙觀察智。而圓明普照大千之界矣。謂如來善能觀察諸法圓融次第。復知眾生根性。樂欲。以無礙辨才說諸妙法令其開悟。獲大安樂。皆妙觀察智之用也。

七 識頌

帶質有覆通情本。隨緣執我量為非。

此頌七識境。性。量也。此識於三境中唯緣真帶質境謂以心緣心。中間相分。兩頭生。以挾帶本質已相而起。名真帶質。言通情本者。揀前六識乃以心緣色為似帶質境也。謂此帶質。又通七識能緣心。以恒起執故。即情也。又通

八識見分。是所緣。即本也。本者。謂七識依此見分而立故。以此七識緣第八見分為我。中間相分。乃體相之相。以七識與八識見分本質交帶挾起。故名為真。以此相分一半與所緣第八見分同一種生。一半與能緣第七見分同一種生。以八識之見分一半作前七識。即有覆性。一半乃內八識見分體。即無覆性。今七識恒起偏計。執第八見分為自內我。故曰依彼轉緣彼。故四性之中。唯有覆無記。若無覆無記。則屬第八識。以非善不善無可記錄。故名無記。謂此識雖無善惡。而恒與四惑相應。蓋覆真性。故名有覆無記。隨緣執我量為非者。此句乃揀量也。若言帶質境。則屬比量所緣。今因與四惑相應。隨緣第八見分執之為我。本非是我。謬執為我。故名非量。

八大偏行別境慧。貪癡我見慢相隨。

此頌七識所具相應心所也。謂大隨八。偏行五。別境中之慧。根本惑中貪癡見慢。共十八心所也。問。此識何與八大相應耶。答。若無昏沉。應不定有無堪任性。掉舉若無。應無囂動。便是善等。非染污位。若染心中無散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污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惱現前。若無不信。懈

怠。放逸。如何論說此三心所染心相應。故染污意。決定皆與八大隨煩惱相應而生。問。此識何與五徧行相應耶。答。此五法徧一切識。與諸心等。故七識應具也。問。何與別境中之慧相應耶。答。慧與我見為體性故。故亦宜有。問。何與根惑中之貪癡見慢四煩惱相應耶。答。一我貪者。謂此識一向貪愛第八見分執之以為我。則耽染愛著。不暫捨故。二我癡者。即無明。謂此識不了第八之體。本無實我。妄計為實。迷無我理。故名我癡。三我見者。謂不了第八本非是彼之我。而起我見。妄認為我故。四我慢者。由執為我。遂令驕倨自大。貢高飛舉故。問。根本六中。開見成十。此識何獨具四耶。答。以有我見。故餘諸見不生。問。何故此識不與疑瞋二煩惱相應耶。答。由我見故。審詳明決。疑無容起。故不與疑相應。由我愛故。深生耽著。瞋不得生。故不與瞋相應。問。何故不與別境四法相應耶。答。謂欲是希望未遂合事。此識恒與第八和合緣以為境。更無希望。故不與欲相應。解者。於事尚在未定。起決定解。印證持守。此識決定恒執第八為自內我。更無異念。不煩印持。故不與勝解相應。

念唯記憶過去所習事業。此識恒緣第八現境。不煩記憶。故不與念相應。定唯一意專注境。此識任運剎那念念別緣。不專不一。故不與定相應也。問。何故此識不與善十一心所相應耶。答。善是淨故。此識染污。故不與善相應。問。何故不與十小隨相應耶。答。以忿等十法。行相驅動。此識審細。故不與相應。又無慚無愧。唯是不善。此識唯無記。故亦不與相應。問。何故不與四不定相應耶。答。惡作是追悔過去所作事業。此識恒緣第八。無有疑悔。故不與惡作相應。睡眠是藉外緣。辛苦勤勞。身不自在。心睡昧劣。有時暫現。此識一類內執第八為我。不假外緣。故不與睡眠相應。尋伺者。尋謂尋求。令心勿遽。於意言境驅轉為性。伺謂伺察。令心勿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不假尋伺。故非七識所具耳。

恒審思量我相隨。有情日夜鎮昏迷。

此頌七識自性行相。皆是思量。故恒相隨第八見分執之為我。論云。思量為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也。意以思量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以能恒審思量名末那故。末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

轉依位。亦恒審思量無我相故。恒之與審。於八識中有四句分別。八識恒而非審。謂不執我。無間斷故。六識審而非恒。謂執我。有間斷故。五識非恒非審。不執我。有間斷故。七識亦恒亦審。執我。無間斷故。不恒。則與八識血脈斷矣。不審。則與六識血脈斷矣。以七識無本位。故護法云。五八無法亦無人。六七二識甚均平。五八無執。六七有執。是均平義。五八一恒一非恒。六七一恒一非恒。亦是均平也。有情日夜鎮昏迷者。鎮。常也。謂第七識恒常思量審察。一向執我。故令諸有情恒處生死之中。常於長夜昏迷而不自覺者。以七識執我之過也。

四惑八大相應起。六轉呼為染淨依。

此牒前染所與識相應。故令有情日夜昏迷。障真義智。蔽聖慧眼。其由煩惱為害耳。轉者。不定義。即三性三量三境。易脫不定。名為轉識。前七皆名轉識。唯第八名不轉識。第六轉識。呼第七為染淨依者。謂此識有漏內常執我。故令第六念念成染。由此識無漏恒思無我。故令第六念念成淨。七識為所依。六識為能依。依即根也。是以第六成染成淨。皆由第七識。故云六轉呼為染淨

依。有漏章竟。

極喜初心平等性。無功用行我恒摧。

此頌七識下品中品轉智義也。凡一地具初中後三心。即入住出。故有三品。今謂末那識。於初地初心。即當轉平等性智。以地前六識作生空觀。到初地初心即破分別二障。故曰。分別二障極喜無。而平等性智方纔現前。此乃下品初轉也。以俱生二執全未破。故曰。六七俱生地地除。故從二地作雙空觀。斷俱生二執起。至第七無功用行。破藏識。方斷俱生我執。故云。我恒摧。良由第六識入生空觀。礙此七識俱生我執不生。俱生法執猶存。故云。單執末那居種位。平等性智不現前。不現前者但未圓滿。乃中品轉也。故曰。第七修道除種現。由第六識入生法二空觀。故礙此七識俱生我法二執不起。故云。雙執末那歸種位。平等性智方現前。直至等覺後心。二執方纔破淨。此智方得圓滿。乃上品轉也。故曰。金剛道後總皆無。言居者。居住。歸者。歸藏。問。第七轉智何由第六入雙空觀耶。答。第七乃有覆無記。唯俱生無分別惑。故以無分別。於緣境時。唯任運轉。無力斷惑。故登地時自不能轉。由六識斷分別二障。轉

二空智。故第七仗之得初下品轉也。至八地無功用道。乃破俱生我執。俱生法執猶存。故云我恒摧。此但我執摧落。乃中品轉耳。

如來現起他受用。十地菩薩所被機。

此頌七識上品轉智義也。以前初地初心。但下品轉。俱生我執但伏而未斷。俱生法執猶存。至七地無功用行。名中品轉。但我恒摧。從八地起但伏俱生法執。而猶間起。皆非最極。直至如來究竟位中。煩惱所知二障種現俱盡。平等性智方得圓滿。名上品轉也。故此智圓時。則能現他受用。微妙報身。住華藏界。為十地菩薩說大法也。此佛說法。二乘絕分。故言十地菩薩所被機耳。故曰。於如來究竟位中。轉成無漏。則能現前。他受用身。即能被之佛。十地菩薩。乃所被之機也。報身有二。一自受用。乃自受用廣大法樂。與法身同體。唯佛與佛乃能知之。十地菩薩可見者。乃他受用耳。

八 識頌

性唯無覆五徧行。

此頌八識性與心所也。此識於四性中。唯是無覆無記性。問。何以知是無覆無記耶。答。以此識是異熟性故。異熟者。異謂別異。即因因果性別。熟謂成熟。此唯屬果。因果合說。名為異熟。既是異熟。定非善染二性所攝。若此識是善染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以非善染。故能隨善染而成流轉還滅。此約異熟顯無記也。此識是善染依。而非善染。此若是善。應非染依。此若是染。應非善依。由非善染。故能為善染依。此約善染所依顯無記也。此識是所熏性。以非善染而能受善染熏。若是善染。應非受熏。若不受熏。則應善染因果皆成斷滅。此約所熏顯無記也。具上三義。證知第八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言無覆者。覆謂染法有障礙義。有蓋蔽義。障礙聖道。不得生起。蓋蔽真心。不得清淨。此識無此二義。故名無覆。言無記者。謂善因感可愛之果。惡因感非愛之果。彼二皆有殊勝強盛之體。可記可別。此識無此二義。故名無記。如鏡體光明。本非青黃。故能現青黃耳。問。此識與幾心所相應耶。答。恒與作意觸受想思相應。識論云。阿賴耶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恒與此五心所相

應。以是遍行攝故。正是楞伽經中流注生住滅也。問。此識何故不與別境五法相應。答。互相違故。曰。如何相違。謂別境之欲希望所好。樂事。此識任彼善惡業轉。無所好樂。故不與欲相應。勝解是印證守持決定之事。此識任運。不能印持。亦無決定。故不與勝解相應。念是明記過去曾習之事。使不忘失。此識昧劣。不能明記。故不與念相應。定能令心專注一境。無有異緣。此識任運剎那別緣三類。故不與定相應。慧唯簡擇得非得事。此識微細。昧略不能簡擇。故不與慧相應。且別境者。別別緣境而得生故。此識唯是一類相續。故不與別境相應也。問。此識何故不與善所相應耶。答。此識唯是異熟無記。非善性故。故不與善十一相應。問。此識何不具染所耶。答。此識非惡性故。故不與根隨煩惱相應。問。此識何不具四不定耶。答。惡作等四雖通無記。非一切時常相續。故不與異熟相應。是故第八識唯具徧行五心所耳。

界地隨他業力生。

此頌第八識本無生死。但隨業力而轉也。謂由前六所造善惡業力。牽引此識往來於三界九地。五趣四生之中。受異熟果。為總報主。以為體故。以與前

七色心等法為依止故。問。何偏為體。答。具三義故。名真異熟。一偏義。謂此識徧三界。簡前五識不遍無色界等。二常相續。簡第六有間斷故。三業招。簡第七全無業招。自是有覆。非他業故。具此三義故能為體。言受異熟果者。謂由前六造善惡業。牽引第八受善惡報。相續不斷。名異熟果。言引業者。引謂牽引。謂業有力能引第八受總報故。滿業者。滿謂滿足。謂滿別報。即前六識造善惡業。能滿第八善惡二果。以一業引一果。多業能圓滿故。第八名總報主。而前六名別報主也。然前轉識之無記性者。乃從異熟識起。名異熟生。非真異熟。有間斷故。以此第八當體雖無善惡。而被他六識造善惡之業力。而牽引於三界九地受生死者。乃前六識之過也。故前六識頌云。引滿能招業力牽者。此也。

二乘不了因迷執。由此能興論主諍。

此頌第八深密義。言二乘者。簡非大乘。謂小乘不知者。以世尊一向未曾顯說。故二乘人不信有此識。所以不說者。以此識甚深微細。非思量所知。非二乘智慧所覺。在菩薩地盡。亦不能盡知。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不說耳。故

云。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陀那。此云執持。此識之體。深隱精微。故曰微細識。習氣。即所持種子。謂識中無始微細生滅念念受熏。以此習種能發現行。引生諸趣。於根身器界流轉無停。故如暴流。真非真恐迷。言我若說為真。其奈帶持種子。妄習不除。眾生將迷妄為真。未免瀑流漂轉。我若說為非真。其奈體即真如。離此無真。眾生將棄真為妄。未免向外馳求。由此真與非真。二俱難言。是故非時非機。故我常不開演。以不令眾生墮彼二種之迷故也。以世尊尋常但為小根。說六識建立染淨根本。故二乘一向未聞。以淺智難知。故不了耳。又云。我於凡愚不開演。恐彼分別執為我。故曰因迷執。以小乘不信有此識。故大乘論師。引三經四頌四教十理。證有此識。故云由此能興論主諍。引證之義。識論廣明。文繁不引。

浩浩二藏不可窮。淵深七浪境為風。

此頌八識體性淵微。隨緣生識之義也。浩浩者。廣大無涯之貌。謂如來藏性海。由不思議熏變而為業海。故此識體廣大無涯。以具三藏義故。名為藏識。三藏者。一能藏。即是能持義。猶如庫藏。能藏一切寶貝等物。謂無量劫來所

作一切善惡種子。唯此識能藏。此約持種邊說。二所藏。即是所依義。猶如庫藏。是寶貝等所依故。此識是一切善染法所依處。故名所藏。此約受熏邊說。又能藏義者。謂根身等法。唯此識能含藏故。如像在珠。故曰欲滅一切法總在賴耶中。欲覓一切像。總在摩尼內。次所藏義者。謂此識體即以色心等為所藏處。以色心等是此識之相見二分。故如珠在像內。故曰欲覓賴耶識。只在色心中。欲覓摩尼珠。只在青黃內。所謂能藏自體於諸法中。又能藏諸法於自體內也。三執藏。即堅守不捨義。猶如金銀等藏。為人堅守。此識為染污末那堅執為自內我。故名執藏。以有此三義。故令積劫因果不失不壞。故云不可窮。此識本是湛淵之心。為四緣等境風鼓動。故生起七識波浪。造種種業。故經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洪波鼓冥壑。無有斷絕時。故云淵深七浪境為風也。

受熏持種根身器。去後來先作主公。

此頌八識之力用也。言此識既能受熏。復能執持種子根身器界。以是無記性。故能受善染熏。以其體廣大。故能持種。又能持根身器界令一期不散壞。為所緣境。以此故能為三界總報主也。故往來六道。死時後去。投胎先來。為

眾生之命根。故云作主公。依經論而辨。此識捨出之處。瑜伽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雜寶藏經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旁生膝蓋離。地獄腳板出。然經論異者。經明六趣差別。論明善惡兩途。其義一也。有漏竟。

不動地前纔捨藏。金剛道後異熟空。大圓無垢同時發。普照十方塵刹中。

此頌八識次第捨名。乃至究竟轉智之義也。此第八識具三種名。一阿賴耶識。二異熟識。三庵摩羅識。一名阿賴耶識。此云無沒。以真如隨生死而不失不壞。故云無沒。又云藏識。以具三藏義故。謂此識因七識念念執為我。故從無始來長劫相續。沉淪生死。別教菩薩從初發心修行。歷過三賢。登地以去。至第七地破俱生我執。煩惱永斷。不受彼熏。七識不執我。三藏之名從此纔捨。顯過最重。故云不動地前纔捨藏也。二名異熟識。謂八地以後。尚有微細俱生法執。及有漏善種。尚引後果。亦從無始至等覺位。名異熟識。亦具三義。一變異而熟。因種變異果方熟故。二異時而熟。因滅果生。定異時故。三異類而

熟。以善惡因至果方熟故。具此三義。名異熟識。至金剛道後。等覺後心。證解脫道。異熟方空。一念頓斷最初生相無明。為入妙覺。因亡果喪。此異熟識方斷。故云金剛道後異熟空也。三名庵摩羅。此云白淨無垢識。謂如來藏清淨真心。雖在生死本來無染。返流還淨。從證佛果盡未來際。名無垢識。本如來藏。以有鑒機照用。無思而應。故亦名識。此識與大圓鏡智同時發起。相續執持。無漏種故。故云大圓無垢同時發。到此境智相應。法身顯現。圓明普照十方塵刹。故云普照十方塵刹中也。良由始以一念不覺之無明。迷此一心。遂將真如理體變而為妄相。本有智光變而為妄見。今返妄歸真。則泯見相而歸一心。理智一如。方極一心之源。此唯識之極則。乃如來之極果也。

八識規矩頌纂終

百法硯矩纂釋後叙

余自降心向業歸命佛乘時拖出塵
之志切喜依寂尋涼惟以妙解法海注
洋義大度博於奢摩他路未能下手每
聞卷未嘗不望淮而嘆也及詢諸掌宿咸
教以光明起信百法諸論云此乃一大藏

三閑鍵此從萬里之外始於多之。未嘗無
下之步不移而能之。第至者是如百法說
祚乃是下之步也。有曰得而法可入大
乘之門。余即謂前魯菴補注見其文約
義也。矜然故老罕得其解。丙寅秋適
山虛公來遊。黃山錫過白寂。余之家仲兄

至於汝上首請楞嚴三觀汝及圓覺起
信而師每發一言義出少多之際一難強徹
主微而謂禪史嘆吼自立羣獸別母一
於師橐中技得此纂立仲尼博覽三藏不
覺泛前滯碍剗然已解百法則詳而備
觀矩空前向以時使初學之士一見了然無

復注岐之歎矣持那鑰而竟擇寶藏於
獲家財豈不快哉余曰此希有之法曷不
以諸宇內師傳之秘之審陞請得壽者諸
梓以廣法施取諸學者因言得義以釋
昭心庶不負委師之不負自己是為叙

肯

崇禎四年歲次辛未歲初

天都弟子在新程闡裕抒懷并畫



百法規矩纂釋後敘

余自降心白業 彌命佛乘 時抱出塵之志 切喜依教尋源 惟以如來法海汪洋 義天廣博 於奢摩他路未能下手 每開卷未嘗不望涯而嘆也 及詢諸前宿 咸教以光明起信百法諸論 云此乃一大藏之關鍵 如欲萬里之行 始於足下 未有足下之步不移而能之萬里者 是知百法規矩乃足下之步也 故曰明得百法可入大乘之門？ 余即簡魯菴補注 見其文約義幽猶然 故吾罕得其要 丙寅秋 適匡山虛公來遊黃山 錫過白嶽 余與家仲兄遇於汶上 首請楞嚴三觀次及圓覺起信 而師每發一言 義出當見酌一難 理徹玄微 所謂獅兒哮吼自與群獸別也 一日於師橐中搜得此纂 與仲兄捧覽之後不覺從前滯碍 劍然已解 百法則詳而備 規矩則簡而明 使初學之士 一見了然 無復注歧之歎矣 持斯鑰而竟探寶藏 頓獲家珍豈不快哉 余曰此希有之法 昂不公諸宇內 師謙而祕之 余堅請

得嘉諸粹以廣法施 願諸學者因言得義 了義明心 庶不負虛師
亦不負自己 是爲敎

旨

崇禎四年歲次辛未花朝

天都弟子在新程開裕拜撰并書

百法明門論纂釋、八識規矩頌纂釋 合刊（二〇〇三年重排版）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4471

一六、〇〇〇元：迴向盡虛空遍法界一切眾生，早日覺醒，念佛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共成佛道。
以上計新台幣：一六、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

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

恭印.. 1000本

流水號.. 13648
書號.. C14833-01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百法明門論纂釋、八識規矩頌纂釋 合刊 (100三年重排版)

佛曆一五五九年／西元一〇一五年十一月

◎ 本會交通一

- (一) 本會三樓講堂。
(1) 利用傳真.. (02) 23965959
(2) 撥打電話.. (02) 23951198(分機) 11、12
- (二) 網址.. <http://www.budaedu.org/books/>。(三) 電郵地址.. 本會於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甲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並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正愛路1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司 證書編號 第二八六九號



